

附件 3:



元氏县教育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教育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或制定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教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

（4）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工作。

(5)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

(6) 负责省、市、县拨付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所属学校后勤管理，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投入情况，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

(7)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承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8)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10) 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

(11)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思想政治、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领导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2)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推动教育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

(13) 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元氏县教育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元氏县教师进修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一中学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二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三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四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五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一实验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二实验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三实验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音体美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幼儿园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六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蟠龙路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南因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宋曹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正庄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南佐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马村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苏阳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北正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东张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七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八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第九中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特殊教育学校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北褚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苏村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常山路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恒山实验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黑水河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赵同学学区赵同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前仙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元氏县殿村中心小学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全年预算数：收入 8730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32.34 万元，项目支出 27770.22 万元。202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8286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649.99 万元，事业收入 1167.63 万元，其他收入 52.0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8290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44.01 万元，项目支出 20264.43 万元。

我部门绩效自评各级各类项目预算调整数为 21177.93 万元，执行数为 19963.95 万元，执行率为 94.27%。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

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坚持和完善各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加强学校德育建设，立德树人机制不断健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确保适龄幼儿入园率保持高位水平；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全面达标；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特做优做强职业教育，保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符合预期要求；各级各类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开展好“三支队伍”培训，深化中小学教师编制、中小学教师准入和补充、教师职称、教师人才分类评价等方面综合改革，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党和人们满意的教师队伍。

2、分项绩效目标

(1) 学前教育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增强资金配置的科学性，提高幼儿园入园率和扩大在园幼儿数，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绩效指标:开展幼儿教师培训，适龄儿童毛入园率，幼儿资助比例完成预期。

（2）义务教育

绩效目标: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贫困寄宿生资助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推进教育扶贫工程,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达到目标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完成既定任务;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满足计划要求;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覆盖教师数符合规定;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补助学生数达到预期;特岗教师全部到岗;教科书质量全部合格;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全部达标;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全部达标;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乡村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

（3）普通高中教育

绩效目标:健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00元。改善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00元免除建档立卡贫困高中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教课书费。

绩效指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教学设备购置完成率, 建档立卡的公办高中贫困学生“三免”覆盖率, 基本消除超大班额, 提高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4) 职业教育

绩效目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推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教学标准, 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绩效指标:中职学校教师学历, 中职教学设备购置完成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中职办学条件改善与能力提升。

(5) 成人和民办教育

绩效目标: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 完善民办教育政策措施, 规范办学秩序, 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构建学习型社会, 发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成人学校教师学历, 开展继续教育, 提高公民受教育水平, 规范办学资格, 规范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6) 教师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主管全县教师工作, 实施各类教师资格制度, 实施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实施教育系统人

事制度改革等工作。完成中小学骨干、学科教师培训，高层次、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

绩效指标:培训教师完成率，参训教师合格率，原民办代课教龄补助发放到位率。

(7) 教育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教育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验收;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教育教研和科研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对外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依法行政，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勤政廉洁的政府部门;保障各项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机关各项工作任务量化考核，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加强各项经费资金保障，提高办公效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支出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各学校的档次，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学校设施，提高学校教学水平。

2.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比较项目实施投入和所实现的职能，得出其绩效情况的结果。资金绩效指标为评价标准，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及材料进行评价，使项目资金最大限度的发挥作用。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前期准备

全部财务账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从源头上全面掌握项目资金收支的整体情况，梳理、确定资金的重点范围，确保科学进行评价。

2. 组织实施

我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由主管局长为组长、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财务及相关科室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要求各中心小学、直属学校、相关科室对所使用的项目支出资金自行绩效评价，评价完成后上报教育局。

3. 分析评价

根据各学校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得出分值，确定评价等次。找出本次绩效评价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得失，做好分析，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记录在案。

4. 预算安排及资金情况

我部门共计安排各级各类项目资金总计 21177.93 万元，到位数为 21177.93 万元，执行数为 19963.95 万元，执行率为 94.2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2025 年度随着保障经费标准的逐步提高、资金的及时拨付，资金管理的进一步规范，确保了各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

2. 项目社会效益

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学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促进了我县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3. 可持续性影响

不仅要扩大元氏县优质教育资源，更要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同时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稳定、拉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元氏县全民素质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实施进度各项目均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做到了程序完整，手续齐全，支付规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各支出项目的实施做到了保基本、促发展基本要求，有效提升了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了教育发展。

3. 满意度情况

2025 年度教育系统各项支出项目的完成，保障了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有效的提高了我县教育发展的群众满意度、社会满意度，得到了社会的好评。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专业素质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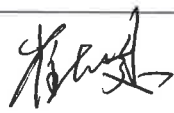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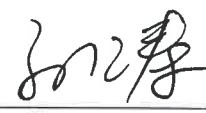
1. 进一步加强教育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重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项目实施中做到资金使用更安全、财务管理更有效，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管理。我局继续在办学条件改善、促进学校发展、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各类教学质量上下功夫，确保教育和谐可持续发展。

3. 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做到根据学校校舍现状，与布局调整相结合，兼顾需要与发展，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达到促进区域统筹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目的。

4. 部分上级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未能较早下达资金额度，及时进行资金分配，各学校应提前谋划项目，使资金尽快发挥最大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崔宏恩	元氏县教育局	副局长	
2	张景良	元氏县教育局	财务负责人	
3	孙 涛	元氏县教育局	校安办负责人	
4	苏海宇	元氏县教育局	资助负责人	